

监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
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
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
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
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
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
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内
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公司一项重要的持续性的工作，监事会建议
公司还要根据经营、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、提高，以保持内部控
制的有效性 & 执行力，持续提升管制水平。

监事签名：

吴良淼

陈丽芳

张娜

关斌

张熙畅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